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19年度）

项目名称 ：预留办案业务费项目

项目单位 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主管部门 ：

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□ 事中评价□ 事后评价☑

评价方式：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☑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□

填报日期：2020年3月19日

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（编写提纲）

（2019年度）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背景资料。根据《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中发【2008】19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政法队伍建设、加强政法经费保障，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。预留办案业务经费作为法院办案和设备经费的重要补充，确保2019年度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内部审判、执行任务的顺利进行，包括经费保障及装备采购。历年来资金全部由市财政安排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。该项目资金细化为手续费、会议费、被装购置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邮电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等九个子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政策依据。根据《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中发【2008】19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政法队伍建设、加强政法经费保障，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。符合中央、省、市、县（城区）政府有关政策情况。

**二、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是作为法院办案和设备经费的重要补充，确保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内部审判、执行任务的顺利进行，包括经费保障及装备采购。旨在更好维护司法公平正义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更好的总结项目完成的质量和效果是否达到预期。

1.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。

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评价标准来评价

（三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。

1、前期准备。根据实际情况，科学规划，设立项目，报市政府、市财政审批通过。

2、组织实施。拨入预算，按照预算进行合理开支。

3、分析评价。

根据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，进行自评，报市财政审核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（一）项目投入情况分析。根据《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中发【2008】19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政法队伍建设、加强政法经费保障，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。旨在更好维护司法公平正义，以公众满意度达到90%为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管理。资金使用上我单位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，有明确质量控制标准。档案管理规范，各项档案资料完整。

2. 资金管理。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：建立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，资金投入有保障。资金到位率100%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。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，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持对象等均按部门预算批复，会计核算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、准确。

3. 绩效评价管理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及效益。项目以《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中发【2008】19号）文件精神为指导依据。加强政法队伍建设、加强政法经费保障，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。旨在更好维护司法公平正义，以公众满意度达到90%为绩效目标。

**五、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**

（一）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

98分，优。

1.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。

为法院办案和设备经费的重要补充，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保障法院完成2019年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。达到了预定绩效目标。

**六、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**

按质按量完成任务，一是领导的高度重视，二是年初计划全面细致，三是认真执行落实，四是各兄弟部门的积极配合。

**八、附件**

（一）附表（申报表、完成情况表、评分表）。

（二）其他资料。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：

1.相关单位项目验收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2.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。

3.辅助说明事项的材料、项目实施前后图片、调查问卷、访谈记录等。

4.其他相关资料。